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李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42,093,463.25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1,411,860.50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209,346.33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334,383,427.95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4,912,549.47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99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07,449,374.5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并从股东长期利益

出发的前提下制定的，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